

# 裁军谈判会议

CD/1748  
22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裁军谈判会议

2005年2月14日哈萨克斯坦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2004年10月22日在阿拉木图通过的《亚洲相互协作和建立信任措施会议(亚洲信任会议)成员国建立信任措施目录》全文和《亚洲信任会议成员国外交部长宣言》全文

我谨转交2004年10月22日在阿拉木图举行的亚洲相互协作和建立信任措施会议(亚洲信任会议)成员国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亚洲信任会议成员国建立信任措施目录》全文和《亚洲信任会议成员国外交部长宣言》全文。

谨请将上述《建立信任措施目录》和《宣言》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给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和参加会议工作的非成员国。

哈萨克斯坦常驻代表

大 使

凯拉特·阿布西耶托夫(签名)

## 亚洲信任会议建立信任措施目录 (根据亚洲信任会议外交部长会议的决定通过)

亚洲相互协作和建立信任措施会议(亚洲信任会议)成员国，  
为增进亚洲大陆的合作，建立并加强亚洲大陆的和平气氛、信任和友谊，  
按照《联合国宪章》、《阿拉木图决议书》和其他亚洲信任会议文件的原则和宗旨以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规范和原则行事，  
考虑到亚洲不同地区的具体情况和特点，  
通过了下列旨在加强亚洲大陆的信任的原则和措施，并商定在双边和/或多边基础上落实这些原则和措施。

### 1. 总 则

1.1 成员国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与和平解决争端和执行军备控制和裁军协议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的，有关国家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相互同意的前提下同时在这两方面努力。

1.2 亚洲的多样性突出表明，军事政治方面以及经济、环境和人的方面的措施都非常重要。

1.3 亚洲信任会议通过的建立信任措施将逐步并在自愿的基础上实行。《亚洲信任会议建立信任措施目录》和本目录所列措施属于建议性质。任何成员国都可在可行和恰当的情况下选择本《目录》所列的某些措施加以执行。成员国选定的措施应当真诚并尽可能充分地实行。

1.4 本《目录》所列的建立信任措施并不妨害成员国加入的其他建立信任措施、安全协定和/或军备控制及裁军安排，这些措施将不影响这些协定和/或安排之下的权利和义务。

1.5 本《目录》丝毫不妨碍成员国相互之间或与其他国家制定其他的建立信任措施。

1.6 有关成员国可按它们之间商定的建立信任措施交流资料。它们还可考虑将此种资料提交亚洲信任会议秘书处，以供进一步散发。

1.7 收到根据本《目录》提供的资料的成员国，未经提供此种资料的成员国同意，不能泄露、公布或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此种资料。

1.8 成员国将定期审查本《目录》的执行情况，以便确定最为有效和适当的建立信任措施，将其在亚洲信任会议的区域推广，并视必要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修改或修订这些建立信任措施。

## 2. 军事政治方面的建立信任措施

为确保持久稳定，加强军事政治方面的相互信任，同时考虑到各自的正当安全利益，成员国可采取下列措施：

2.1 就以下方面交流信息，其范围、可行性和方式将由有关成员国按照国内法和规章商定：

- (a) 武装部队的组成情况；
- (b) 国防预算；
- (c) 外国军队在成员国领土上的驻扎情况，但提供这方面的信息须征得部署此种军队的国家的同意。
- (d) 就计划进行的军事活动包括有外国军队参加的演习发出通知，此种通知的方式和范围由有关成员国商定。

2.2 邀请成员国观察员观看军事演习。

2.3 考虑建立机制，例如就意外和有害军事事件进行磋商，特别是在此种事件的发生地点紧邻成员国边境地区的情况下。

2.4 成员国武装部队之间开展以下形式的合作：

- (a) 成员国军事机关的人员和国防学院的代表进行互访；
- (b) 相互邀请参加国庆节活动以及文化和体育活动；
- (c) 相互提供高级军事人员的简历；
- (d) 成员国商定的其他形式的合作。

2.5 交流有关成员国加入或批准多边军备控制和裁军文书及外层空间公约现况的信息。

### 3. 对付新的挑战 and 威胁

3.1 成员国将根据其国内立法采取合作措施，遏制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活动，防止分离主义和极端主义组织的活动，以促进各成员国的安全与稳定。

3.2 成员国将交流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分离主义、极端主义活动和有组织的犯罪团体的信息，并在必要时建立相关机制打击这些活动。为此，成员国还可就其国家机构在执法领域内的活动交流信息，并在建立和加强这些机构之间的接触方面提供协助。

3.3 成员国可采取措施加强信息交流方面的合作，以便切实有效地对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3.4 成员国将交流信息，说明其为制止贩毒、贩运人口、洗钱、跨界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包括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在内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活动以及走私炸药和有毒材料等活动而采取的措施。

3.5 成员国将交流信息，说明其加入或批准关于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问题的国际法律文书的现况，并说明其为推动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活动而采取的步骤。

### 4. 经济、环境和人的方面的建立信任措施

为促进和加强经济、环境和人的方面的相互信任，成员国可根据其国内法律和规章采取下列措施：

4.1 建立贸易和经济领域的共同数据库和数据交换系统。

4.2 在不妨害相关双边和多边文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环境保护共同方案，特别是在边境地区制定和实施此种方案。

4.3 交流关于成员国领土上发生的被认为可能影响到邻国的自然灾害和工业灾害的信息。

4.4 交流关于其负责开发国际旅游和旅游基础设施的国家机构以及在建立并加强此种机构之间的联络方面提供的协助的信息。

4.5 交流关于可疑金融交易、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以及在建立并加强主管机构之间的联络方面提供的协助的信息。

4.6 交流关于主管灾害管理、搜救活动的国家机构的信息，以期为建立和加强这些机构之间的联络提供便利。在必要时，成员国将确定一个协调机构，由该机构负责安排灾害管理和救援工作之间的配合，并建立一个自然灾害和紧急事态救助系统。

4.7 拟订并执行联合项目，以便宣传各成员国人民的文化和传统，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尊重和睦邻关系。

4.8 提倡在各成员国的科学和教育机构及非政府组织之间进行接触，包括进行科学交流、互派留学生、联合开展活动等，以期为实现亚洲信任会议目标而拟订建议和项目。

4.9 提倡在各文明之间开展对话，包括在不同宗教之间开展对话。

2004年10月22日，阿拉木图

2004年10月22日在阿拉木图举行的亚洲  
相互协作和建立信任措施会议成员国  
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外交部长宣言<sup>1</sup>

我们——亚洲相互协作和建立信任措施会议(亚洲信任会议)各成员国的外交部长，今天在阿拉木图举行会议，就当前的区域和全球局势交换意见，并探讨在亚洲推动合作、和平与安全的各种可能性。

亚洲大陆和全世界的局势正在迅速变化。和平、发展与合作是主流，但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仍然存在，例如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暴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和落入恐怖主义分子手中的可能性；贩毒；区域冲突和争端；外国占领；经济和社会问题，特别是贫穷问题；人口走私；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等。这些威胁和机会都是全球性的，为了采取有效对策，国际社会需要进行多边努力。亚洲局势的特点是政治和经济制度多样化，并有着各种独特的文化传统，因此，在制订增进我们各国人民的安全与繁荣的方法时，必须充分注意这些具体因素。

我们强调，亚洲信任会议的主要目标是为加强亚洲的和平与安全气氛做贡献。在这方面，亚洲信任会议是一个论坛，以供根据《联合国宪章》和《阿拉木图决议书》的宗旨和原则讨论我们之间相互协作的前景，并制订加强合作的适当多边方式。

我们重申决心维护和捍卫《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

我们确认，在加强合作，进一步发展亚洲的和平、信任与友好气氛，以及为解决军事——政治、经济和环境、人道主义以及文化领域的各种问题创造有利条件方面，建立信任措施能发挥特殊作用。

国际关系的最近动态显示，尽可能得到广泛国际支持的多边方式是应付当今世界各项挑战的最有效途径。因此，我们重申，联合国在依据《宪章》维护和促进国际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发展方面能发挥关键作用。我们强调有必要改革联合国系统，以使其更有效地应对传统挑战和新的挑战，并商定为实现这一目标进行努力。

---

<sup>1</sup> 原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A/59/541-S/2004/873，日期为 2004 年 10 月 28 日。

我们重申，国际社会应尊重伊拉克的统一、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尊重全体伊拉克人民控制自己的财政和自然资源的权利。我们欢迎伊拉克临时政府声明，要根据相互尊重和不干涉别国内部事务的原则建立伊拉克与其邻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并遵守现有的各项条约和安排，特别是与国际公认边界有关的条约和安排；我们请伊拉克及其邻国积极开展合作，以促进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包括消除本国领土上存在的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我们支持发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6(2004)号决议所述伊拉克政治进程。我们强调，联合国应在这个进程中发挥中心作用。我们欢迎即将于 2004 年 11 月 23 至 25 日在埃及举行的伊拉克问题国际会议。

我们支持阿富汗的政治和经济重建进程，并鼓励包括其邻国在内的所有国家加紧努力，以协助阿富汗政府在该国促进稳定，恢复经济，并同恐怖主义和毒品生产作斗争。我们还认为，必须继续开展共同努力，为消除源自阿富汗的毒品威胁制订一项全面的国际行动战略。我们欢迎阿富汗的总统选举，认为这是波恩进程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是朝着根据民主原则建立新的国家体制方向迈出的最重要的第一步。

我们对中东局势感到关注，并呼吁有关各方恢复谈判，以帮助在这个区域实现全面、持久和公正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我们欢迎为实现这个目标采取的各项举措，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15(2003)号决议所支持的路线图，并欢迎布什总统的设想。

我们支持在南高加索实现和平与稳定，办法是根据国际法准则和原则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平解决冲突。这符合所有有关国家的利益，并将加强整个欧亚区域的稳定。

我们支持使朝鲜半岛非核化并在该半岛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六方会谈进程。我们赞成早日达成可共同接受的协定，以促进朝鲜半岛乃至整个东北亚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我们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以及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暴行，并商定加强双边和多边努力，来同这些有损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基础的共同威胁作斗争。同这些威胁开展的斗争应该是全球性、全面和持久的，不应该是有所选择的或歧视性的，并应避免实行双重标准。

我们明确支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声明(S/PRST/2004/31), 谴责最近在俄罗斯联邦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

我们重申, 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并呼吁所有国家履行各自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承担的义务。在这方面, 必须挫败恐怖主义集团和犯罪集团获得核生化武器和放射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企图, 并应大力鼓励为减少这一威胁所进行的多边努力。

我们强调, 防止核扩散的国际努力不应影响各国根据其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有关保障协定下所承担义务, 为和平目的获得并利用核技术和核材料的权利。

我们意识到, 经济和社会进步是亚洲安全与稳定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 因此强调有必要发展区域和次区域对话, 并酌情加强多边合作方式及措施, 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经济合作、我们各国人民的福利和对人权的尊重。

我们支持为发展各种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所开展的各项多边和个别举措, 因为这种对话是同一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和不容忍作斗争, 并在不同宗教和文化的成员之间促进和平共处的主要工具之一。

我们今天通过的各项决定, 体现了各成员国的努力结果, 以便执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2 年亚洲信任会议首脑会议上赋予的任务, 并继续进行下一次亚洲信任会议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

2004 年 10 月 22 日, 阿拉木图

-- -- -- -- --